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1/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温州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传真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10:00 前）即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干晓晓

电话：0577-57117711

电子邮箱：ad70@cwb.com.cn

传真：0577-57570796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天健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1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9 人。

上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38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0.39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祎，2007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3 家上市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清清，2014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1996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5 家上市公司。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上会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2021 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截至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已满 10 年，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对其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天健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及上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上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即聘请上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1、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会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上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合兴”）
- 增资金额：900 万欧元（折算后约为人民币 6856.11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须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为增加进出口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资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900 万欧元，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合兴”）随业务发展逐步增资，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德国合兴 100% 股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3）本次对外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3）住所：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美茵河畔 D-60594，格伯米尔街 7.

（4）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

（5）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

日期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2020 年（注 1）	2463.77	2050.13	5642.16	405.90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 2）	2683.41	2340.01	3120.98	307.85

注 1：本期数据经审计。

注 2：本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增强德国合兴的资金实力，有助于提高其自身运营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满足对外投资的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德国合兴 100% 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须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受行业政策变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德国合兴的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近期参与了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的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项目-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zyjy.com.cn:8086/）2021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同人设计预中标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项目-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项目-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

（二）招标人：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三）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横泾街道太东路东侧，泾康路南侧。

2、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09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造价约 66,050 万元。

3、投标报价：647,066,400.00 元。

4、招标范围：（1）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及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包括施工前、施工阶段、竣工阶段）。

（2）设计内容及范围：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土建（含装配式、单体预制装配率不小于 20%（含公共部位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及二次深化设计）、室外工程（道路、广场、停车场、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绿色建筑设计（根据政府部门要求）、PC 深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能化设计、BIM 设计、地勘（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审查部门技术审查要求）、基坑围护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包括人防方案、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人防审图费）、可研、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概预算文件编制（不含招标清单及标底编制）、交评（满足并通过评审）、能评（满足并通过评审）、水土保持（含方案、监测、验收）、全套施工图设计；零星工程设计（如立极站、门卫、配电房、开闭所、燃气调压房等）等设备用房的全套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节能和绿建设计、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管线综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雨污水、供水、强弱电、室外消火栓、路灯和煤气等）；雨污水、室外消火栓施工图设计，项目节点过程中有效沟通协调等相关服务。

（3）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设备、材料、设施、室外配套设施、标志标识等采购工作，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移交、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4）项目周期：910 日历天。【设计】60 日历天；【施工】850 日历天。

（五）公示媒体：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以上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增加同人设计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同人设计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同人设计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同人设计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泉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29”。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金额不足 6.2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6 亿元。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泉峰汽车本次公开发行 6.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T 日）结束。根据 2021 年 9 月 10 日（T-2 日）公布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泉峰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泉峰转债本次发行 6.2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6,200,000 张（620,000 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泉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泉峰转债总计为 224,608,000 元（224,608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23%。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泉峰转债总计为 395,392,000 元（395,392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7%，网上中签率为 0.0037577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10,683,586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0,522,158,443 手，即 10,522,158,443,000 元，配号总数为 10,522,158,443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10,522,158,44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中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泉峰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224,608	224,608	224,608,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75771	10,522,158,443	395,392	395,392,000
合计		10,522,383,051	620,000	62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

联系人：戴伟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353028

传真：010-653530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5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6,895,200 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3,378,648 股，总计 10,273,848 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6.4640%。
- 薛青锋系豪悦护理董事，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276,000 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135,240 股，总计 411,240 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温州瓯泰因自身运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357,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589,38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178,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温州瓯泰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薛青锋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0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州瓯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73,848	6.4640%	IPO 前取得：6,895,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78,648 股
薛青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240	0.2587%	IPO 前取得：27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240 股